三星财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4版)

(注册号: C000045309220240126204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 "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 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 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及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住所内,因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事故(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事故;
 - (二)室内外物体意外坠落事故;
 - (三) 水暖管破裂漏水事故;
 - (四) 经保险人同意,且在保单载明的其他居家意外事故。
-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赔偿责任;

-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四)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六)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七)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九)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十)各种间接损失。

第五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下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 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 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若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如一次保险事故未达到相应的责任限额,则发生该保险事故后每项的有效责任限额等于原责任限额减去本次事故中该责任下的赔偿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如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金额未达累计赔偿限额,投保人如需恢复累计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补交的保险费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率,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 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 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 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 火灾、爆炸事故: 保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发生符合主险保险责任的火灾、爆炸事故。
- (二)**室内外物体意外坠落事故:**保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室内外物品因意外坠落至第三者或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置于屋外的固定附属设施,以及放置于房屋窗台、外部晾衣架等外部装置上的可移动物品。
- (三)**水暖管破裂漏水事故:**保单载明地址的室内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至邻居家及公共区域。
- (四)**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 (五)**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 养关系的自然人。